



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简报

2026年 第2期 总第179期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年2月28日

本月聚焦

- 以人工智能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浙江 2026 年经济政策 “大礼包” 发布

经信发布

- 推进人工智能发展！浙江新实施一项行动计划

产业动态

- 首个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体系发布
- 工信部修订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今年3月起施行

会员天地

- 新中大“成本测算大模型智能体”入选2025全国企业数字中国建设优秀应用案例
- 会员单位传播大脑三周年战略产品发布

协会工作导航

- 关于开展2026年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SPPM)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新会员名单及双软数据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二百零二批申请入会单位
- 2月“双软评估”统计

以人工智能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来源：《光明日报》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人工智能作为当前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不仅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引擎，更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石。通过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深刻理解人工智能对经济动能的培育机理，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朝着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方向演进，既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又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

1、深刻认识人工智能变革逻辑

人工智能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人工智能通过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大要素的根本性变革，实现了生产力质的跃迁。在人工智能时代，劳动者不再仅仅是体力或简单脑力的供给者，而是成为智能系统的创造者和驾驭者，劳动资料从传统的机器设备拓展到了算法、算力和模型，劳动对象则从物质资源扩展到了海量的数据资源。这种变革使得生产函数发生了非线性重组，通过全要素生产率爆发式增长，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超越传统要素投入模式的新动能。必须深刻认识到，人工智能并不是单一的技术突破，而是一种通用的技术，它渗透到国民经济各行业，正在构建起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全新现代化产业体系。

智能经济是数字经济演进的高级形态。从历史维度看，人类经济形态经历了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到数字经济的跨越，人工智能正在推动数字经济从信息化向智能化深度演进。信息化阶段的重点在于数据的采集与连接，智能化阶段的重点则在于数据要素的价值深度挖掘与自动化决策。这种演进意味着经济运行的逻辑从人机协作向人机融合转变，社会再生产的循环效率将得到极大提升。人工智能通过对复杂系统的深度学习和模式识别，可以预测市场波动、优化资源配置甚至自主驱动研发，标志着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一个能够自动创造知识、自主提升效率的新阶段。这种演进，既带来了财富创造规模的扩张，也助推了增长方式的优化。

科技创新必须服从高质量发展大局。培育经济新动能的核心目的，在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人工智能的发展不能脱离社会和谐与共同富裕的根本

目标。在要素替代与结构优化的动态演进中，人工智能的引入虽在短期内可能对传统就业结构产生冲击，但从长远看，它能够通过创造新需求、开辟新赛道，为社会提供更具创造性、更高附加值的就业岗位。新征程上，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工智能的效率优势与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结合起来，通过构建包容性的治理框架，确保技术进步的红利不被少数群体垄断，而是转化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动力。

2、全面释放人工智能动能潜力

以人工智能激发内需潜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摆在2026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的首位。需求是经济增长的动力之源，人工智能通过创造新消费场景与降低交易成本，实现了内需规模的实质性扩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上半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24.9%，这背后离不开各种智能推荐算法对用户潜在需求的精准捕捉与即时匹配。在模式创新上，人工智能通过智慧出行、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拓展了服务消费的广度，并通过降低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使得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劳动者能更便捷地对接市场需求。

以数字技术持续开拓增长空间。做优经济增量，要求我们必须抢抓未来产业发展机遇，而人工智能正是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肥沃土壤。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2024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突破9000亿元，同比增长24%。截至2025年9月，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5300家，全球占比达到15%，形成覆盖基础底座、模型框架、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人工智能引领了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一系列商业模式，创造了如虚拟现实工程师、算法优化师、数据标注员等全新的职业类别。这些新增岗位规模庞大、类型多元，能够有效吸纳劳动力，发挥就业蓄水池的作用。通过支持发展“人工智能+”新业态，培育数据标注、场景运维等新兴职业，构建起以技术创新为底色的增量增长体系，推动技术进步过程真正转化为价值创造与就业提质扩容过程。

以智慧赋能激活存量资产。盘活经济存量的关键在于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使庞大的存量资产在智能化改造中焕发生机。人工智能作为通用目的技术，通过对传统生产线的数字化嵌入，能够有效实现资产价值的重新发现。这种对存量资源的盘活，本质上是利用数据这一新的生产要素对传统生产资料的重新组合，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知识化转型，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与潜力。

3.系统完善人工智能政策体系

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智能经济稳健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我们在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下，划定清晰的红线，为新动能的释放构建坚韧的安全屏障。这种安全既涵盖算法透明度、数据隐私保护等技术伦理层面，更涉及国家安全与系统性风险防范。应建立健全人工智能算法备案制度与分级分类监管框架，针对大模型可能产生的虚假信息、偏见歧视等问题，开展常态化的安全评估。在数据跨境流动、核心知识

产权保护等关键环节，加强制度设计，防止由于技术领先导致的安全溢出风险。只有在确保技术可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人工智能带来的经济动能才是可持续且稳健的。

推动质的有效提升与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实现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既要实现技术突破，更要落实到“人工智能+”行动计划中，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增长表现。必须推动人工智能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从通用大模型走向行业垂直应用。政策制定应侧重于支持企业开展跨界融合创新，通过场景驱动促使技术落地。在推动质的有效提升方面，应关注人工智能对全产业链协同效率的贡献；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方面，应支持智能产业规模化扩张。通过建立行业数据空间、开放公共数据资源，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智能应用成本。这种质与量的协同共进，将使人工智能真正成为支撑我国长期经济增长目标达成的重要力量，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平稳有序。

坚持科技向善，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技术发展的归宿是人的全面发展，必须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就业、分配以及社会心理的影响。虽然人工智能会替代部分低端重复性劳动，但也会创造出各种新型就业岗位，从而在动态演进中实现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重塑。为此，应加大对劳动者数字素养的培训力度，构建完善的转岗支持体系，确保技术红利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同时，警惕算法带来的财富过度集中与数字鸿沟扩大问题，通过财税调节、普惠金融等手段，确保中小企业和偏远地区能够共享智能时代的机遇。

（作者：李涛、徐翔，分别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浙江 2026 年经济政策 “大礼包” 发布

2月26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浙江省2026年“8+4”经济政策体系有关情况。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关键经济部署，浙江年度经济政策“金字招牌”——2026年“8+4”经济政策体系正式亮相，包括8个重点领域政策包和4张要素保障清单。

2月26日召开的浙江省2026年经济政策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浙江省2026年的经济政策在保持政策框架体系总体相对稳定的同时，以四个“更加突出”为导向，拿出1053.8亿元省级财政支持资金。

今年的8个重点领域政策包，覆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先进制造、消费升级、交通建设、对外开放、有效投资、城乡融合、民生保障八大核心领域。

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上，浙江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抢抓长三角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机遇，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力争科技贷款余额超4.2万亿元，新培育工科类硕博士1.7万名以上，推行企业高层次人才“校企双聘”改革，让创新沃土育出更多成果。

先进制造业发展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力争融资租赁投放额超450亿元，完成5000项以上工业重点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大变强”。

服务业与消费转型升级成为扩内需核心抓手，春节期间浙江已发放 13 亿元消费补贴，今年将持续推出消费券、以旧换新、有奖发票等活动，升级“浙 BA”城市篮球联赛、举办城市足球联赛，打造 25 个以上百亿级消费品产业集群，以新场景、新活力激发消费潜力。

此外，世界一流强港与交通强省建设将完成 3500 亿元以上综合交通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出“稳拓调优”组合拳，组织 2000 个以上团组拓市场；扩大有效投资聚焦“千项万亿”工程，保障 1600 个以上省重大项目，民间投资支持比重不低于 80%；城乡融合聚焦强城、兴村、融合，打造 200 个水美乡村；民生保障落地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挖掘 100 万个就业岗位，完成 1.4 万户城中村改造、15 万栋农房改造。

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浙江配套推出 4 张硬核要素保障清单，从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四大维度提供全方位支撑。

财政金融要素方面，省级财政安排 1053.8 亿元支持资金，力争为经营主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新增无还本续贷 5000 亿元以上，企业债券发行额力争达 6600 亿元以上；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建设用地 30 万亩、用海 10 万亩、用林地 10 万亩，力争百余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能源要素保障全年 7700 亿千瓦时电量、220 亿方天然气供应，推动工商业电价稳中有降；人才要素将培养认定 500 名以上卓越工程师、2000 名以上数字技术工程师，持续推行“企业认定、政府认账”引才机制。

在上述发布会上，消费、人工智能、外贸三大领域成为关注焦点。

针对消费升级，浙江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周向军表示，浙江提出打造“5 个更加”惠民消费体验，让消费更实惠、体验更舒适、选择更丰富、动能更充沛、环境更便利，举办出口转内销各种活动 100 场以上，改造提升 50 家专业市场，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放心消费的浙江样板。

人工智能领域，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杜旭亮表示，浙江将系统布局多模态大模型、世界模型等前沿技术，建设 5 个万卡级算力集群，打造“浙里算”算力调度平台，扩大人工智能全覆盖范围，以数据激活、算力普惠、模型创新，加快建设全球影响力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作为外贸大省，2025 年浙江出口首次突破 4 万亿元，占全国份额达 15.5%。2026 年浙江将扛起外贸挑大梁责任，周向军称，浙江以稳政策、拓市场、调结构、优服务“稳拓调优”组合拳，新增 50 个以上支持展会，推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海外仓”融合发展，构建最优开放环境。

推进人工智能发展！浙江新实施一项行动计划

近日，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推进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助力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

《行动计划》明确了到 2027 年的核心发展目标，围绕“增强产业综合实力、扩大产业规模、突破关键技术、培育优质主体、提升产品质量、普及终端应用”六大方向，构建起可量化、可落地的目标体系，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

在产业规模与综合实力方面，到 2027 年，浙江人工智能终端产业综合实力将显著增强，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5000 亿元，形成规模效应凸显、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产业格局，成为推动浙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

在技术创新方面，到 2027 年将突破人工智能终端领域关键技术 50 项，聚焦智能芯片、操作系统、传感器等核心环节，破解技术瓶颈，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升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在企业培育方面，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百亿以上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构建起“链主引领、梯次协同”的企业发展体系，强化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带动作用，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在产品供给方面，到 2027 年培育数智优品 300 项，推动终端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场景化升级，丰富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市场与行业应用的多元化需求。

在应用普及方面，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人工智能终端普及率超 70%，推动人工智能终端深度融入工业生产各环节，赋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

《行动计划》确立了到 2027 年的发展重点：构建“4+6+X”人工智能终端产业体系，打造以杭州、宁波、嘉兴为核心，温州、湖州、绍兴、金华、衢州、台州等多点联动的环杭州湾人工智能终端产业集群。

《行动计划》明确了“做强消费终端、做大行业终端、布局未来终端”三大重点方向，精准发力、重点突破，推动产业全方位升级，助力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数智优品培育等核心目标。

做强消费终端，丰富民生智能体验

一是 AI 计算机，提升发展 AIPC、云电脑等终端设备，探索开发具备强大图形处理与并行计算能力的 AI 工作站，契合当前 AI PC 加速发展的行业趋势，满足多元化生产力需求。二是 AI 手机，研发支持端侧大模型推理的 AI 操作系统和场景化 AI 应用框架，探索开发具备自适应学习能力的全栈式 AI 助手及 AI 驱动的跨生态协同系统，引领智能手机从通信工具向 AI 智能终端的范式升级，呼应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手机的部署。三是智能穿戴设备，提升发展集成 AR/VR 融合、环境感知、生物特征识别的智

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耳机等终端设备，加快突破传统设备形态，探索在服饰、饰品、工具、体育等领域的融合创新。四是智能家居终端，开发支持多模态交互、自学习优化、无感互联和智能决策的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门锁等产品，构建适配大模型的智能家居统一平台，推动家庭场景智能化升级。

做大行业终端，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立足各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重点发展六大类行业终端，推动人工智能终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实现规上工业人工智能终端普及率超 70% 的目标。

一是智能视觉终端，提升发展复杂环境目标识别、行为分析和实时预警的视觉感知设备，开发虚拟现实/元宇宙设备等，拓展多场景应用。二是智能工业终端，开发具备自动编程、自感知、自优化能力的智能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等，探索开发智能产线终端和预测性维护系统，赋能工业生产智能化，推动多模态融合、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工业领域的落地应用。三是智能机器人，提升发展高精度机器人本体及核心部组件，研发具身智能大模型等核心技术，加快多机器人系统研发，支撑特种环境、家庭服务等多场景规模化应用。四是智能网联汽车，提升发展高精度动态定位系统、环境感知融合终端等，探索开发车路云协同平台，推动城市自动驾驶载客运营等场景应用。五是智能无人机（船、艇），发展货运、农业植保等专用无人机，提升智能无人船（艇）发展水平，加快海洋探测、资源勘探等场景应用。六是智能医疗终端，提升发展智能诊断、AI 影像分析等设备，研发跨设备健康数据融合平台，助力医疗行业智能化升级。

布局未来终端，抢占产业发展先机

为增强产业长期竞争力，实现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的目标，《行动计划》前瞻性布局五大未来终端赛道，提前谋划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

一是人形机器人，加强“大脑”“小脑”、机身协同，加快关键部件和材料研发，推动在特种、制造、民生服务等场景市场化应用。二是纳米机器人，加快生物相容性材料等关键材料发展，探索智能纳米药物载体等产品，推动在精准治疗、细胞级疾病诊断等领域规模化应用。三是类脑智能终端，加快类脑计算芯片等关键部件研发，突破脑机接口等技术，开发智能仿生假肢、脑电头环等终端产品。四是量子计算终端，探索超导量子芯片等前沿技术，开发便携式光量子计算机等产品，适配科研、工业等场景需求。五是飞行汽车，开发载人、货运、应急医疗等各类飞行汽车，推动立体化交通场景应用，开拓产业发展新空间。

《行动计划》部署了三大重点行动，为确保 2027 年各项发展目标如期实现。涵盖创新、产业、生态三大维度，形成“创新引领、产业赋能、生态支撑”的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创新优势塑造行动，强化技术核心支撑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建立“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的结对合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转化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建设人工智能终端概念验证、中试、新品导入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实施“金种子”计划和

“蒲公英”行动，建立高校院所“双五星”专利资源无障碍流入企业机制，加速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全面提升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

实施产业生态优化行动，聚焦高能级平台打造、构建质量创新体系，深化开源开放合作三大任务，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建立人工智能终端优质企业培育库，推进企业梯队培育。着力引育一批链主企业，内生裂变一批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以人工智能终端、智能体为核心的智能原生企业，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组织优化。加强终端品牌建设，支持教育、医疗、公安、交通、文旅等行业应用推广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

《行动计划》明确，经信、发展改革、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分工统筹推进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培育工作。建立人工智能终端产业统计目录，完善统计制度，加强运行监测分析。统筹用好各类政策工具，加强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发展。营造鼓励创新、大胆试错、包容审慎的制度环境，构建创新发展良好生态。

产业动态

首个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体系发布

2月28日，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HEIS）年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于2025年12月成立后的首届年会，此次会议汇聚了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及投资界等多方代表，共同聚焦并探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的标准化工作，旨在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会上，《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体系（2026版）》正式对外发布。这是我国首个全面覆盖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标准顶层设计文件，其发布标志着我国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相关产业正式迈入规范化、系统化发展的全新阶段。年会现场，多款代表国内最高技术水平的人形机器人产品也进行了集中亮相，展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最新研发成果。

据介绍，该标准体系精心设置了基础共性、类脑与智算、肢体与部组件、整机与系统、应用、安全伦理等六个关键部分。体系紧密结合当前产业发展的实际现状与未来趋势，有效填补了国内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上的空白，为后续各项具体标准的制定、实施与推广搭建了至关重要的顶层框架，将有力引领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的标准化发展方向。

除了标准体系的发布，本次年会还推出了多项重要倡议与重点标准项目清单。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特别邀请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张江、深圳龙岗以及杭州、成都

等地方政府代表，宇树、智元、优必选等知名企业代表，以及京东、南方电网、中移杭研等重要应用方代表，共同发布了《人形机器人身份管理机制建设合作倡议书》与《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安全发展倡议书》。这两份倡议书呼吁产业链各方加强协同合作，共同致力于构建科学、完善的人形机器人身份管理体系，保障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标委会副主任委员江磊在会上发布了首批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重点标准项目清单，并对清单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他指出，该清单是由标委会联合 70 余家行业头部企业共同起草编制而成，内容广泛涵盖了基础共性、肢体部组件、类脑、应用、安全等多个重点发展方向。江磊强调，当前人形机器人产业正处于从“0 到 1”的技术突破迈向“1 到 10”的规模化应用的关键窗口期，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为产业筑牢发展基石，保障产业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谈及产业发展现状，江磊表示，人形机器人产业目前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数量已超过 140 家，发布的人形机器人产品数量超过 330 款。然而，行业发展仍面临诸多瓶颈，主要包括 AI 模型的泛化能力不足、核心零部件部分依赖进口、应用场景碎片化以及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其中，解决数据匮乏问题被认为是当前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产业亟须开发更多属于人形机器人自己的“大模型”，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推动行业内的“互联互通”。业界普遍认为，具身智能正从实验室研究阶段加速向产业落地阶段过渡，人形机器人有望成为继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之后的新一代超级智能终端。

关于中短期发展的新增长点，江磊认为，文体娱乐、工业服务和银发经济等领域有望成为人形机器人飞速发展的重要引擎。具体而言，首先是文体娱乐领域，如春晚表演、各地文旅演唱会等人流量密集的注意力经济场景，人形机器人将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新兴力量；其次是银发经济领域，机器人能否快速具备为老年人提供陪伴、基础护理及情感陪护的能力至关重要；再者是传统的工业服务延长线以及商超服务等领域，从目前的市场调研来看，这些领域均展现出明确的增长潜力。

本次年会还特别设置了主题演讲环节，邀请行业专家分享前沿观点与产业发展思路。标委会副主任委员王兴兴以《从“功夫模式”到“打工模式”，标准化如何快速打通人形机器人“模式切换”》为题进行了分享。他指出，人形机器人在全身遥操作、预训练全身模型、灵巧手与激光雷达感知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正加快突破，并已在工厂长序列装配等复杂任务中逐步实现应用落地。他提出，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发展需要统一任务标准、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制定严格安全标准，并呼吁业界建立“大家好、行业好才是真的好”的协同发展理念，携手共创产业繁荣。

标委会副主任委员彭志辉则围绕《具身智能：构建物理世界的智能基础设施》作了主旨演讲。他总结提出了“一体三智”的工程范式，并指出具身智能的终极目标是成为物理世界的智能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将为这一智能基础设施的搭建提供核心支撑，因此他呼吁全行业加强产业协同与生态共建，共同推动物理 AI 的规模化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会上再次强调并发布了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重点标准项目清单，以及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倡议，包括《人形机器人身份管理机制建设合作倡议》和《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安全发展倡议》。这些举措将从底层规则建设、产业安全保障等多个维度，为我国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工信部修订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今年3月起施行

为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健全技术市场制度体系，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新修订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登记机构、登记管理、风险防控、违法违规责任、保障措施、附则等7章共31条内容，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支撑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指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的专项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坚持自愿申请、依法认定、客观公正、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促进技术市场有序发展。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监督检查和相关政策落实。

第二章 登记机构

第七条 登记机构受省级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技术合同登记主体提交的合同文本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与登记。

第八条 登记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具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等条件，配备两名（含）以上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合格的人员，建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工作规范、岗位职责、风险防控等规章制度，确保审核登记规范有序。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登记机构和登记的技术合同的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经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不再委托开展认定登记。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原则上实行卖方登记制度，按登记主体所在地实行一次性登记；当卖方怠于履行登记义务时，经技术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实行买方登记。技术进口合同由境内买方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体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在技术合同生效后的有效期内向登记机构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合同文本（含电子合同）等相关材料。技术进口合同登记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与《技术进口合同数据（或变更）表》。外文合同应当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以登记主体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见附件）进行审核和认定登记。认定登记的具体内容为：

- 1.判断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2.判断是否符合技术合同的分类要求；
- 3.审核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
- 4.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对大额技术合同（原则上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存在异议的技术合同，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审核机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可以要求进行材料补正，受理日期为补正材料提交之日。

第十四条 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出具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的登记证明，载明技术合同类型、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技术合同，不予登记。

第十五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被取消的情况，登记主体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取消登记。对登记主体申请注销、依法依规应予取消的，省级主管部门定期将取消登记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已享受相关政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登记主体或相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原登记机构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应审核机制最终确认。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系统，增强信息化服务能力，推动提升认定登记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应当按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的保管期限为登记之日起五年。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风险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切实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风险防控工作。

第二十条 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不得向登记主体收取与技术合同登记相关的任何费用，或以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登记机构不得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外委托。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由定密单位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出具脱密证明后申请认定登记，或向具有相应保密资质的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及技术合同的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第五章 违法违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登记主体存在订立虚假合同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构泄露技术合同的商业秘密对合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或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主管部门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监督，对管理不到位、登记工作不实等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督促整改提升。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登记机构的管理，开展登记人员培训和考核，保障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程序安排工作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合同主体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政策。合同主体应妥善保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留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省级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共享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并做好技术市场运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鼓励省级主管部门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发挥技术经理人在技术合同成交中的积极作用，强化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的支撑作用，培育一体化技术市场，促进技术要素的自由流通和高效配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中大“成本测算大模型智能体”入选 2025 全国企业数字中国建设优秀应用案例

近日，在由德本咨询、互联网周刊与 eNet 研究院联合主办的“2025（第二十三届）中国互联网经济论坛”上，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携手湖北联投集团共同申报的“成本测算大模型智能体”项目，成功入选“2025 全国企业数字中国建设优秀应用案例”。

面对传统成本测算长期存在的效率低、协同难、适配弱及数据安全风险高等行业痛点，新中大依托多年深耕工程建设领域的业务积淀与前沿 AI 技术能力，创新推出“成本测算大模型智能体”。该智能体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LLM）、自然语言处理（NLP）与机器学习技术，构建覆盖目标成本测算、计划成本编制、实际成本归集、经济活动分析到完工成本复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通过对企业历史造价数据的深度训练，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清单条目、智能匹配企业定额、精准组价，并将优秀商务人员的经验固化为可复用、可预测、可预警的智能规则，显著提升成本管理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该智能体具备四大核心优势：一是提供从大模型调用、定制开发到数据管理与场景部署的一体化服务，可无缝嵌入企业现有业务系统；二是采用图形化界面、多行业预置模板和可视化调试工具，大幅降低使用门槛，让非技术人员也能高效操作；三是支持私有化部署，结合端到端加密与细粒度权限控制，确保涉及定价策略、供应链明细等核心成本数据的安全可控；四是兼容 GPT、Claude 等主流大模型，可根据项目精度与预算需求灵活选模或协同调用，在性能与成本之间实现最优平衡。目前，该智能体已在湖北联投集团成功落地，助力其构建专属“企业定额数据库”，实现历史工程数据的结构化沉淀与智能化复用，显著提升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和项目报价的响应速度与决策质量。

随着《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正从技术工具转向数据要素的价值运营。新中大“成本测算大模型智能体”正是这一趋势的生动实践——它不仅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效率，更通过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重构成本管理流程，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升级，切实践行“技术融合化、模式平台化、价值生态化”的数字中国建设理念。未来，新中大将持续深化 AI 与工程管理场景的融合创新，以更多标杆级智能应用，助力千行百业完成从“数字化转型”到“数字化原生”的跃迁，为数字中国建设注入坚实而活跃的微观动能。

会员单位传播大脑三周年战略产品发布

2026年1月28日，“三生万物 AI 如潮涌”潮新闻&传播大脑三周年联合发布会在浙江杭州举行，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张健进行了“All in One, All in AI”主题发布，系统发布媒体智能化演进新成果。一站式媒体业务管理平台——万媒平台，以及全国首个持续迭代、深度垂直的媒体专属大模型——传播大模型 2.0 同步亮相。

“万媒不是功能堆砌的工具集合，而是面向媒体系统性变革的融合操作系统。传播大脑以万媒平台打造系统性的媒体技术解决方案，构建“组织、数据、应用”三位一体的融合基座，推动媒体技术从“单点突破”迈向“整体跃升”。在组织层面，万媒平台支持跨地域、多层级的线上组织架构搭建，实现省、市、县三级媒体机构人员在统一数字空间内实时协作、任务闭环。在数据层面，打造“媒体网盘”中枢，实现了内容、传播、用户及运营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安全共享，让数据真正成为驱动业务决策的核心资产。在应用层面，提供几十个通用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全面支持第三方系统“零成本、低代码、高兼容”接入，助力媒体机构告别重复建设，将资源聚焦于内容创新与价值深耕。

2024年，全国首个由媒体技术公司研发并成功通过备案的媒体专属大模型——传播大模型“横空出世”，为智能时代媒体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如果说 1.0 阶段是通过打造应用的广度来留住用户，实现从 0 到 N；那么 2.0 就是聚焦从广到精，锤炼极致媒体专业能力。”万媒的目标是成为媒体自己的“操作系统”，“我们不做替代者，而是共建者——以技术抱团取暖，以开放激活生态，共同筑牢主流舆论阵地自主可控的技术底座。”在智能化发展趋势下，传播大脑致力于为行业打造专业的媒体大模型，并以此为核心技术，持续引领媒体智能化发展。

传播大模型通过打造媒体人的全能 AI 助理 NewsPower，智能赋能专业学习、内容创作与全程辅导，精准输出媒体专业知识，全流程助力媒体人能力提升、陪伴成长；模拟人类处理复杂问题，让 AI 搜索像资深媒体人一样，提供高质量的深度分析与可靠信源；联网核验精准校对，大模型校对规避内容风险

三年前，潮新闻和传播大脑相伴而生，确立了“内容+技术”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互相赋能、共同成长。传播大脑将持续“All in One”——一个平台管理所有应用和“All in AI”——以大模型全面赋能为核心理念，为主流媒体的深度融合筑牢自主、先进、可信的技术底座，支撑主流媒体在智能时代走得更稳、更深、更远。

协会工作导航

关于开展 2026 年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SPMP) 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将于 2026 年持续开展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SPMP) 能力评价工作 (初中高三级)。旨在通过构建符合国情的专业标准,系统评价项目管理人才的知识、能力与经验,助力企业提升项目化经营管理能力,赋能个人从项目执行者向战略推动者 跃迁,为产业数字化转型与价值升级提供核心人才保障。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是 SPMP 评价管理机构之一,负责浙江省范围内的 SPMP 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为了满足我省软件产业发展的需求,我们将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加大项目管理相关评估、评价工作的推广力度,持续开展软件项目管理能力 (CPMM) 评估和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SPMP) 能力评价工作,以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对我省软件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总体说明

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IA010.5—2023,对 软件项目管理从业人员进行能力评价。评价通过者,将获颁 对应等级的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各级别申报条件、 流程与操作办法,请咨询当地授权评价管理机构或培训机构。

二、2026 年开展计划

1、初、中级评价

计划于 2026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举办一次,共四次。2026 年第一次 SPMP 能力评价考试将定于 3 月 21 日举行。考试报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考试方式:全国统一线上考试

考试内容: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知识体系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截止。

报名方式:考生通过授权培训机构在个人能力评价管理平台报名

(<http://cep.csia-pmc.com/pchome>)

考生缴费时请准确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将于考试结束后统一开具并发送至邮箱。发票信息一经填写,不予更改。

准考证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12:00 后开放下载，请考生登录个人管理平台下载打印。进入考场时，必须同时出示纸质准考证和报名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二者缺一不可。

2、高级评价：

随时受理申请，按期开展评价，每年四次发布结果并发放证书。

咨询电话：010-64776239

省内咨询：王作栋 0571-87672634；葛家莹 0571-87672629；许晨悦 0571-87672639。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二百零二批申请入会单位（2026 年 2 月）

| 序号 | 会员编号 | 公司名称 | 序号 | 会员编号 | 公司名称 |
|-----|------|--------------|-----|------|-----------------|
| 1、 | 4346 | 杭州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 | 4357 | 杭州扬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2、 | 4347 | 浙江奈杜科技有限公司 | 13、 | 4358 | 绍兴京兆科技有限公司 |
| 3、 | 4348 | 浙江捷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14、 | 4359 | 绍兴九州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
| 4、 | 4349 | 浙江未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 | 4360 | 浙江极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5、 | 4350 | 杭州数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 | 4361 | 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6、 | 4351 | 杭州碧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7、 | 4362 | 浙江玄玑科技有限公司 |
| 7、 | 4352 | 杭州楚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8、 | 4363 | 辰酉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 8、 | 4353 | 杭州风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 | 4364 | 杭州艾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9、 | 4354 | 杭州慧联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 20、 | 4365 | 西湖机器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 10、 | 4355 | 杭州灵核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21、 | 4366 | 浙江建通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11、 | 4356 | 杭州时微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月“双软评估”统计

根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9)、《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2026 年 2 月共评估软件企业 8 家，软件产品 40 件。

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送：各市信息主管部门、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编辑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A408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9719267、89719268

E-mail:zsiacyyj@163.com 网址：www.zsia.org



更多内容，敬请关注